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8号

当事人：新市区友谊路阿尔曼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AAQ8C3J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友谊路158号坤嘉园商住小区12栋102号商铺

经营者：马伟东

身份证号码：650102****07020015

联系电话：139****286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友谊路158号坤嘉园商住小区12栋102号商铺

2024年12月26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果丽谷零添加纯粮食醋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12月31日执法人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醋。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0日以当事人的

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12月9日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果丽谷零添加纯粮食醋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样数量:8袋,抽样价格3元/袋,规格:300ml/袋,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宁夏盐池县五粮香醋业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4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不挥发酸(以乳酸计),g/100ml,标准指标:≥0.50,实测值:0.41。

经查,该批次食醋是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0日从乌鲁木齐阿亚特商贸有限公司以2元/袋的价格购进了10袋,以3元/袋的价格对外销售。检验机构抽样8袋,截至我局检查之日止,已全部售出,按照销售价格及抽样价格合计计算货值金额为30元。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和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食醋的基本情况。

5.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6.采购食醋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原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7.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8.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

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店的食物安全风险隐患。

-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2月11日